

第四門 戒相

▲事鈔云『戒相者。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。動則稱法。美德光顯。故名戒相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即承前隨下正示。問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戒本為相、與此異者。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。然行必循法。法必軌行文云動則稱法。豈不明乎。』見事鈔記卷三

戒相有二義、一約行為相、二以法為相。事鈔標宗顯德篇中、約行為相、即此略文也。事鈔隨戒釋相篇中、以法為相、即今編持犯篇所引據也。

上來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竟

上來第一宗體篇竟